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61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佑齊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間以電子郵件方式簽訂

03 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國際快遞服務，並約定由

04 原告每週開立運費及相關費用之帳單、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

05 告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原告。嗣

06 被告於113年3月間多次委由原告運送貨品，運費合計新臺幣

07 （下同）1萬0,849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清償，爰

08 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9 付原告1萬0,8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郵件、系爭契

14 約、帳戶查詢服務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臺北建北郵局地00

15 0388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核屬相

16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17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

18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

19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
20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0,8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21 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
2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2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3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
3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6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蘇炫綺

11 計 算 書		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4 合 計	1,000元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  
2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  
25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  
26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  
2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